**刑事案件授权委托书**

（担任辩护人适用）

委托人 ，身份证号码 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之相关规定，委托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律师担任涉嫌 案犯罪嫌疑人（被告人） 的辩护人。

本委托书有效期自即日起至 止。

律师，联系电话：

律师，联系电话：

委托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**辩护人送达及联系地址：**  
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吟白路1号研创大厦22楼

邮编：214000 电话：0510-82821395 传真：0510-82826565